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永创智能投资者的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同意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坚刚

傅建中

曹衍龙

日期：2018年10月18日